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4樓文化研究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局長修程

紀錄：程螢蓁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來賓致詞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外聘委員：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 依據「臺南市政府《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》」規定略以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，簡任級以上人員為副召集人，邀請各科室主管、外聘委員，共同成立小組，每年須召開2次定期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開1次)，每次開會至少有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- 二、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包含「性別專責機制」、「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性別預算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等實施面向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 依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，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；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。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1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，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。
 1. 本局職員總數86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86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(不含局長)總人數25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25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4人，參訓6小時以上人數4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本局局長已參與3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

- 程。
2. 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職員總數28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28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8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8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
 3. 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圖書館職員總數13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13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5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5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
 4. 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博物館職員總數6人，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6人，參訓比例100%。主管人員總人數3人，主管人員參訓2小時以上人數3人，參訓比例達100%。

決議：洽悉

二、 本局人事室提交111年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本局於111年6月29日上午8:50-11:40，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市立圖書館舉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：

1. 課程名稱：營造多元性別友善職場，創造職家平衡
2. 課程主題：營造多元性別友善職場、維繫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，增進員工心理幸福
3. 課程講師：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程許震宇助理教授。
4. 研習對象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市立圖書館、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所屬同仁計41人參訓。

(二) 本次課程係依本局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110年課程「樂活享健康—上善若水」課後學習回饋單問卷中「若未來辦理進階課程或其他性別平等課程，建議可辦理何種課程」統計結果以「多元性別權益」為最高(47.6%)，爰規劃此次課程。本次課程滿意度回饋中，主題滿意度為4.65分(滿分為5分)，講師滿意度為4.78分，課程內容滿意度為4.69分，課程有兼顧不同性別者的經驗為4.81分，「未來希望本局辦理哪種類型性別主流化課程」，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(如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、就業、經濟與福

利、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等) 」(83.88%)及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」
(16.12%)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 本局111年1月至11月28日主管人員性別比例：

1. 本局股長以上主管人員計26人，男女比例9：17，科長以上17人，男女比例8:9。
2. 本局所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主管人員計8人，男女比例2：6。
3. 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圖書館主管人員計5人，男女比例2:3。
4. 本局所屬臺南市立博物館主管人員計3人，男女比例2:1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共設有20個委員會，其中14個符合單一性別達1/3以上，6個未符合，因委員會皆有任期制，預計於112年初改選3個，至遲於112年2月28日全數完成改選，符合性別比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委員會委員皆有任期制，若任期未滿，以增聘少數性別委員方式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按徐委員意見，最晚於112年2月28日完成改選以符合性別比例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永華中心管理科提交 CEDAW 第三版文宣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 CEDAW 第三版文宣品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永華中心管理科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提交111年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永華中心管理科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成果報告中性別比例人數較少，建議以 google 表單、QRcode 等方式，方便統計人數，也較能了解參與者拿到文宣品的想法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。

1. 現場發放文宣品，文宣品中再加入 QRcode 連結 google 表單。
2. Google 表單內可設計5至6個問題，進行滿意度回饋及了解民眾想法；並辦理抽獎，以鼓勵民眾參與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藝術發展科提交111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成果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藝術發展科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欄位採「男」、「女」「其他」。

主席裁示：若單就「其他」而言，含括範圍太廣，「其他」後方可再加入民眾自填欄位，供民眾自行敘述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文化研究科提交111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成果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文化研究科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深化資料庫功能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局圖書館提交111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成果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圖書館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成果報告中「執行成效」，原為6個欄位，改為條列式敘述，表達上即不需拘泥於格式上，視覺上字數亦較為平衡。
2. 條列化後「影響程度」可附上量化資料與圖像以豐富結果之呈現。
3. 可再增滿意度回饋機制。

性平辦同仁回應：

格式為中央規定，報告內容中各要點皆係必要，格式會再另外進行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。

1. 成果報告中之格式以條列式呈現。
2. 設計回饋機制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局圖書館提交111年提升女性經濟力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提升女性經濟力成果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圖書館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1. 成果報告中建議納入參與者男女性別比例，如資料因人數眾多難以取得，至少應有參與人數之統計。
2. 可設計滿意度回饋調查，較能取得量化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局博物館提交111年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111年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係經本局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博物館提交，如附件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：

簽到表出席率低，如可確定以線上直播方式之參與者，可於簽到表上註明；線上直播畫面亦得紀錄留存。

主席裁示：依照委員建議辦理。若有視訊畫面可以截圖方式記錄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確認本局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責單位，提請討

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《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》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案，且須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，請文化建設科撰寫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周邊空間工程；112年度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請文化園區管理科撰寫蕭壠文化園區場館來訪訪客。

玖、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：

1. 各種資料整理之共通格式，應以貼切主題之方式進行設計，並以條列式呈現。
2. 因局內人員異動頻繁，建議可設置雲端硬碟，供全體同仁得以共享過去同科室之成果報告。
3. 上開舉辦之活動皆可納入回饋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次會議中工作報告及討論提案，依委員意見修改，將格式妥善調整。
2. 請秘書室同仁建立共享雲端，並區分評估類與成果類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15：55